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4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啓論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9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啓論於民國111年11月1日8時1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自用公務大貨車（資源回收車），沿雲林縣土庫鎮新生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於行經雲林縣土庫鎮東平里北馬光橋旁北端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或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指示，且閃光黃燈表示「警告」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注意安全，小心通過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於行經上開閃光黃燈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接近，注意安全，小心通過，適有告訴人黃紫婕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產業道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時，疏未注意行經閃光紅燈號誌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即逕行行駛，二車遂發生碰撞，告訴人黃紫婕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頭部外傷併暈眩及頭痛、頸部疼痛、胸壁挫傷併右側第一肋骨骨折、雙側肺損傷及少量氣胸、四肢多處挫擦傷及瘀青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
01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
03 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
04 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業已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具狀撤
05 回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揆
06 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10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震岳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8 書記官 沈詩婷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